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713號

原　　告　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梓凱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昜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心淳

孫幼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原告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5,412元（計算式：41萬1,250元＋72萬4,

881元＝113萬6,1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7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附表			
編號	票號	發票日 （民國）	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DA0000000	空白未載	13萬3,573元
2	DA0000000	空白未載	13萬3,573元
3	DA0000000	空白未載	13萬3,573元
4	DA0000000	109年12月8日	10萬8,054元
5	DA0000000	109年12月8日	10萬8,054元
6	DA0000000	109年12月8日	10萬8,054元
合計：72萬4,881元			